

证券代码：832089

证券简称：禾昌聚合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东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697,8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s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，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商业票据贴现、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，包括签订综合授信协议、综合授信项下相关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，促进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7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可为上述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69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